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1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張凱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位於臺中市，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安定區，故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180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零件計算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16,375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03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區○○○○○○○○  
04 ○○○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第三人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後，乙車再碰撞前方原告所  
06 承保之訴外人向元慶所有，由訴外人林宜叡駕駛車號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造成丙車受損，經以新臺幣  
08 (下同)40,108元(工資1,700元、材料28,480元、烤漆10,000  
09 元)估修，原告業已賠付丙車前開維修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  
10 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前開丙車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  
11 後維修金額為16,375元，被告迄今仍未賠償，爰依民法第18  
12 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3 賠償丙車維修費16,375元等語。

14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21 之2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3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  
24 事故現場圖為據，並經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調閱系  
25 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  
26 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因剎車不及不慎追撞  
28 正在停等紅燈之乙車，乙車再往前推撞同在停等紅燈之丙  
29 車，致丙車受損，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  
30 間距之疏失，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丙車受損與被告過失行  
31 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由被告負全部肇事

01 責任，應可採認。

02 (三)查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40,180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03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  
04 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丙車為西元0000年00月出廠，  
05 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1年12月30日已使用8年又3月，經本  
06 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當庭減縮請求  
07 金額為16,375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  
08 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75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2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3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4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5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6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9 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